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小字第727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威彥

被　　告　陳秋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590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1月14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39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02年12月15日起至民國103年6月14日止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及自民國103年6月15日至民國103年9月14日止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